

广东省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梅市残联函〔2019〕62号

关于协助残疾大学生做好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助学金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：

2019年高考录取工作已全面结束，我市户籍的残疾考生共有69名被各大学录取。为落实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，帮助残疾大学生完成学业，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权利，请你们协助本地残疾大学生（名单附后，请自行认领）做好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助学金申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助对象及条件

广东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、专科残疾人大学生。受助对象同时满足广东省财政设立的高校资助政策条件的（如“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”“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”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“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”等），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项政策，不同时重复享受。

二、助学金发放标准

(一) 本专科学生：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 万元，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.5 万元。

三、受助申请方式

实行网上申请。请符合条件残疾大学生登录补贴系统 (<http://nyzc.gddpf.org.cn/jsp/>) 进行网上申请；操作不便的残疾大学生，可由亲属协助进行网上申请；也可提供相关材料(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残疾人证、学生注册证明、银行账户等资料复印件)到户籍所在地县(市、区)残联，由残联工作人员帮助进行网上申请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10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进行助学金申请。各级残联审核完毕后，由省残联和省教育厅进行终审。

五、助学金发放

当年申请的，次年发放。在省财政经费下达后，由各地残联按照省残联、省教育厅确定的发放名单进行发放。残疾大学生本人社保卡账户作为助学金发放账户。

六、其它有关事项

(一) 要加强政策宣传，通过各种渠道宣传《办法》及补充内容，让残疾大学生及时知晓相关内容。特别是部分残疾考生报名的时候，没有标注自己是残疾人的，没有在省反馈的名单内，也可以申请南粤扶残助学。

(二) 要加强沟通，做好服务。根据残联下发的录取名册(录取名单另发)，及时通知、指导学生办理申请手续，

帮助有需要的学生及时办理申请。在申请期内主动联系本地残疾大学生或其家属，询问其“南粤助学工程”申请情况；如未申请的督促其或家属尽快做好网上申请工作。

（三）要加强学习，尽快熟练掌握广东省助残补贴管理系统的使用，确保审核工作顺利进行，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径与省残联联系。

市残联联系人：王清林 电话：2285630

省残联联系人：缪伸伟 电话：020-83305853

